



疾病预防控制局

主站首页 | 首页 | 最新信息 | 政策文件 | 工作动态 | 关于我们

动态

您现在所在位置: 首页 > 最新信息 > 爱卫工作 > 职业与放射卫生 > 环境卫生 > 动态

《农贸（集贸）市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指南》编写说明

发布时间: 2020-08-12 来源: 疾病预防控制局



为进一步推动农贸（集贸）市场等重点场所在常态化疫情防控下做实做细预防工作，指导市场开办者、经营者以及顾客全方位开展防控与防护，达到切断病毒传播途径、保护易感人群的目的，在近期发布的《低风险地区夏季重点场所重点单位重点人群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相关防护指南（修订版）》及相关重点场所防控方案基础上，针对农贸（集贸）市场薄弱环节研究细化、可操作性强的防控措施，形成了《农贸（集贸）市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指南》。

本指南共六个部分，从“环境-物品-人员”全链条、“市场整体-公共区域-销售摊位”各环节的关键风险点入手，提出了30条具体措施及技术要求，科学规范市场环境卫生和消毒等措施，指导市场管理者、经营者、摊主以及顾客全方位防控与防护，达到切断病毒传播途径、保护易感人群的目的。具体包括市场日常卫生管理制度、市场内卫生要求（包括环境卫生设施、公共区域卫生、销售区卫生）、从业人员及顾客个人防护、应急处置等方面。

一是关于日常卫生管理制度。强调建立环境卫生管理、健康监测、分类卫生管理、全日制保洁等制度，提出市场内产品溯源、检验检测及综合评价等要求，压实场内开办者、经营者责任，建立健全农贸（集贸）市场常态化疫情防控制度。二是关于市场环境设施。强调室内空气流通，合理使用空调，规范厕所卫生、垃圾收集、给排水、病媒生物防制、洗手等设施配备和卫生管理要求，优化完善农贸（集贸）市场整体卫生环境。三是关于公共区域的卫生要求。提出公共区域的环境卫生、货物运输、保洁用品等清洁消毒措施，强调门把手、电梯按键、扶梯把手、公平秤等高频接触物体表面，每天定期清洁消毒，强调水产区、牲畜区、熟食区实施分区分离、物理隔离等，共同落实公共区域的预防性防控措施。四是关于销售区的卫生要求。强调摊位落实保洁制度，经营者自觉维护摊位内环境卫生，对自家的砧板、刀、刮鳞器、绞肉机等、冰箱（柜）、工作服、围裙等保洁消毒，重点对冷冻（藏）品外包装如何消毒处理提供操作指导，将精细化的防护措施落实到最小单元。五是关于个人健康防护。强化从业人员和顾客戴口罩、戴手套、保持手卫生和1米以上社交距离等防护措施，对生鲜宰杀等摊位的经营者，建议穿戴防水围裙、橡胶手套等特殊防护用品，最大限度地降低暴露和感染风险。六是关于应急处置流程。除了与其他场所应急应对共性防控措施外，强调如因疫情关闭市场，应先妥善处理相关物品，防止腐败变质及污染扩散，以便后续开展清理和消毒，应急处置措施不留空挡、不留隐患。

在通知的正文中，强调各地要在本地区联防联控机制的统筹指导下，压实属地责任、部门责任和市场主体责任，加大市场疫情防控工作推进力度，开展农贸集贸市场可能存在的风险大排查。同时，明确了各相关部门的主体责任，要加强协作配合，强化监督检查，督促市场主体落实疫情防控责任。

相关链接: [关于印发农贸（集贸）市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指南的通知](#)



联系方式 | 网站地图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南路1号 邮编: 100044 电话: 010-6879797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版权所有, 不得非法镜像. ICP备案编号: 京ICP备11020874

技术支持: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统计信息中心

